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EPP 成型 (第一阶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对EPP成型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市腾瑞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丽姿劳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文件,采用视频会议形式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区栖霞东街 12 号天津开发区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部分 4#厂房。本项目选址北侧厂房现为空置,南侧厂房为天津开发区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仓库,东侧为天津开发区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现有 1#厂,西侧隔天津开发区金鹏塑料异型材制造有限公司内部道路为东风南路。经过实地调查,该项目建设位置周边较环评阶段无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可年产保险杠缓冲件 1.2 万模/年、汽车地毯下缓冲件 1.2 万模/年、座椅 1.3 万模/年、EPP 隔挡件 2.5 万模/年及后备箱工具盒 4 万模/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委托天津生态 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EPP 成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 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告知承诺决定(津开环评承诺

许可函[2021]21号)。该项目现阶段已完成 EPP 成型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于 2022年7月15日开工建设,2022年12月竣工,2022年12月开始调试运营,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86%。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EPP 成型项目目前已建成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浓排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金鹏塑料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排至金鹏塑料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冷却塔浓排水一起经金鹏塑料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污水总排口已经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废气

本项目 EPP 塑料成型挤出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密闭车间整体 收集至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至大 气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成型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建设单位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其中冷却塔位于室外,采用三面围挡+双层消声棉措施降噪,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 EPP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其中废包装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产品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处置,废 EPP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

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脂、废油桶及废沾染物. 定期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TR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相关标准,厂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 EPP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其中废包装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不合格产品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处置,废 EPP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脂、废油桶及废沾染物,定期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严格管理,分类保管储存,及时运出,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之后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38t/a、COD 实际排放量为 0.44t/a、 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1t/a、总磷实际排放量为 0.0022t/a、总氮实际排放量为 0.029t/a,均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可行,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巡查及维护、做好固体废物进出台账记录、按监测计划做好日常监测工作,设备增加后进行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EPP 成型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康克	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A
环保设施设 计单位	李红林	天津市腾瑞工程有限公司	是红林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王金华	天津市滨海新区丽姿劳务有限公司	王金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小沛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张小涛
验收监测单	韩立杰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真心杰
	张建江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le de
咨询专家	魏子章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美国金属
	陈会东	博海达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深合京

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3年9月20日